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O-CHINA LA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formerly known as NEO-CHIN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新地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中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股份代號: 563，於二零一一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 - 股份代號: 2528）

委任法定代表

中新地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 林君誠先生（「林先生」）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獲委任，與司徒澤樺先生（「司徒先生」）同為本公司法定代表，自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生效。因此，目前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獲委任之本公司法定代表為司徒先生及林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新地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鄺松校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鄺松校先生 (主席)

劉義先生

牛曉榮女士

元崑先生

劉岩女士

賈伯煒先生

鮑景桃女士

林君誠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黎亮先生 (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聶梅生女士

高岭先生

張青林先生

* 僅供識別